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预告〔2022〕37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地块）名称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2022-037号征收地块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征收地块位于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民村、阳山村范围内，土地现状和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（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的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地块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请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配合相关工作，并在《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》上予以确认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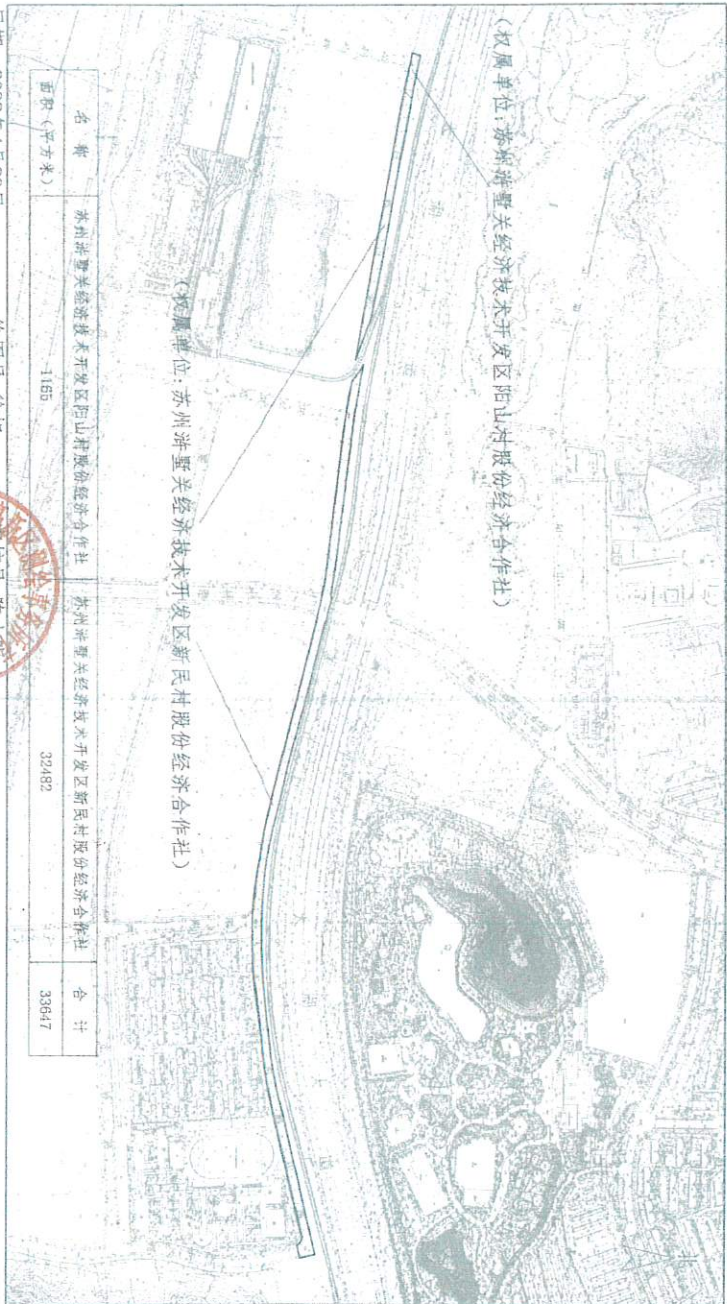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5日



2022-037

征收土地位置图



日期: 2022年4月22日 绘图员: 秦旭
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合计
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1459	
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32482	
		33941

测绘成果专用章
 苏甲测发字220634号
 审核员: 陈小强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预告〔2022〕38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地块）名称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2022-038号征收地块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征收地块位于通安镇航船浜村、西巷社区范围内，土地现状和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（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的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

次征收地块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请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配合相关工作，并在《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》上予以确认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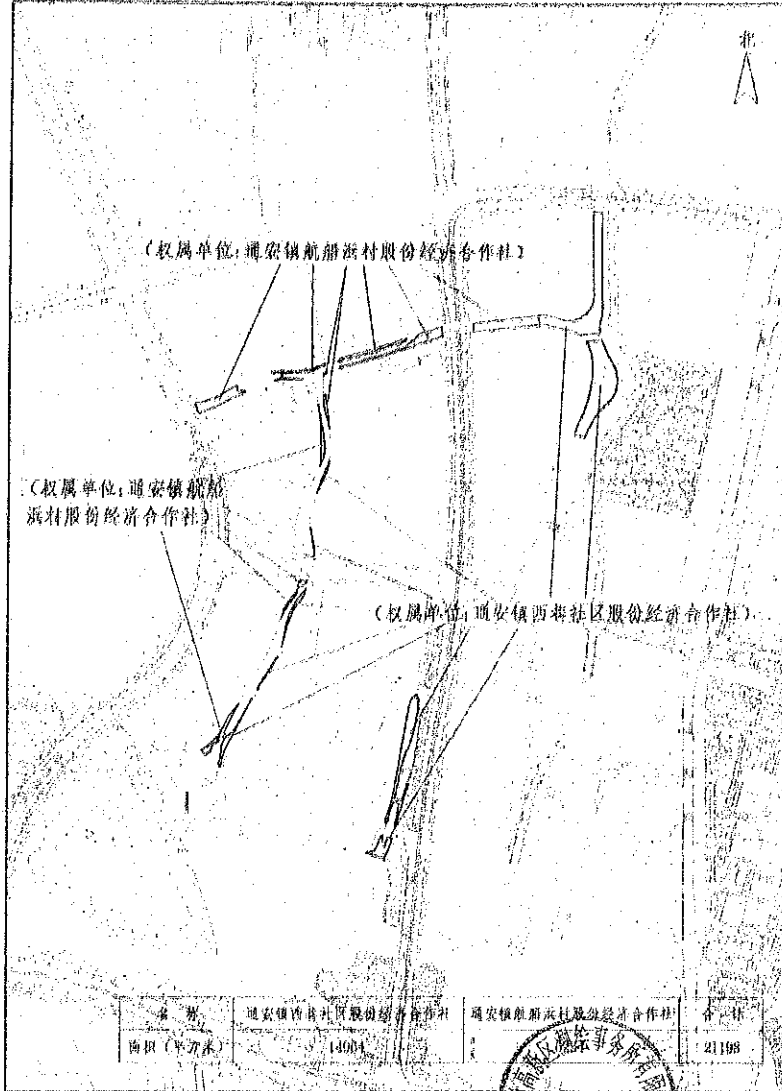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5日



征收土地位置图

2022 038



日期: 2022年4月22日

绘图员: 徐旭

审核: 尹科 晋字200634

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